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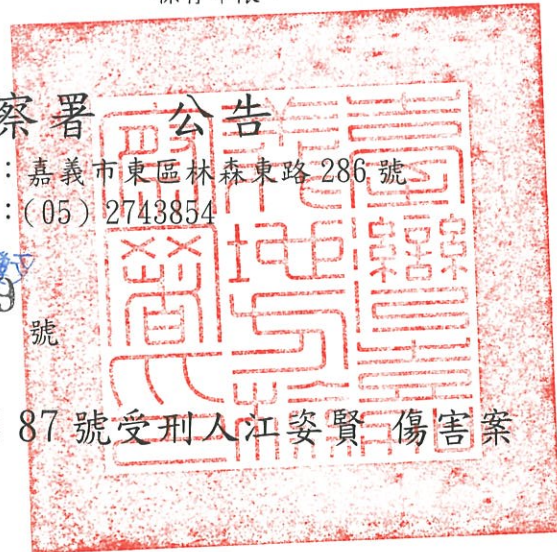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發
發文字號：嘉檢卓 二 108 執緝 87 字第 0065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緝字第 87 號受刑人江姿賢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菜刀		支	1	所有人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397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 繆卓然